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顏曉瑛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94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47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40047460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4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法規篇)展延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貴校轉知所屬教職員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4月17日桃教體字第1140033102號函辦理。

二、旨案係為協助本市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行政及教學人員於證書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俾利後續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相關條件及規範請參閱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三、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114年8月15日(五) 上午8時50分至12時。

(二)研習地點：自強國小會議室。

(三)研習人數：本市高中、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共30人。

(四)報名方式：自即日開始報名至114年8月11日止，逕至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開課單位：自強國小)。



四、本案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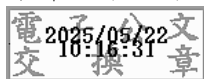
五、全程參與本研習者，將核發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時數3小時。

六、倘有相關問題可逕洽自強國小教務處鄧主任，電話：359-0758分機210。

七、檢附本案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